

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文件

洛“放管服”组〔2022〕02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实施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实施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28日

洛阳市实施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工作方案

为更好保护市场主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助力洛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全市实施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到“无事不查、无事不扰”，进一步为市场主体营造宽松的营商环境，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24号）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党的二十大提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党中央要求，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强调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监管方式，营造宽松环境，保护市场主体，凝聚发展势能。

二、目的意义

实施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主要目的是帮助市场主体轻装上阵、引导市场主体行业自律、鼓励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以高效科学的监管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扩内需、稳就业的积极作用，为洛阳经济高质量发展激

发动力。

三、主要做法

将全市行政检查事项予以梳理，对于适合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检查的，不强制要求一定期限内必须开展一次检查，而由行政机关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包容审慎监管与风险防控并重，对市场主体进行动态监测，加强风险预警和风险评估，建立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网络监测、信用风险分类等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由行政机关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根据人民群众需要、根据风险防控要求，开展定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监管的精准性、靶向性，对不存在触发情形的市场主体，实行“无事不查、无事不扰”，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宽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四、适用范围

行政相对人适用范围为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行政检查事项适用范围，对人身、财产和公共安全以外的领域，以不触犯安全底线为原则，梳理《洛阳市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附件1），清单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均采取触发式监管方式（考虑到近年来上级权限下放等因素，清单中包含一定数量上级事项，将下放作为触发条件之一，如不下放则相关部门无需开展相应的检查）。对于不适宜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的事项，列入《洛阳市重点领域监管事项清单》（附件2），按照现有监管方式依法监管。

五、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营造法治公平、透明公正、竞争充分的市场环境。按照包容审慎原则，紧紧守住安全“红线”。密切关注市场主体发展态势，及时给予行政指导，切实提高市场主体自律能力。采取企业自律、信息公开、公众监督、行政指导、为企业服务等多元化管理，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确保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顺利实施。

附件1：《洛阳市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2：《洛阳市重点领域监管事项清单》

2022年12月28日

洛阳市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

(2022年版)

目 录

序号	部门	检查大类	检查事项	页码
1	发展改革部门	3	11	1
2	教育部门	7	16	3
3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	9	8
4	公安部门	19	22	9
5	民政部门	15	15	14
6	司法部门	7	7	17
7	财政部门	5	5	18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8	130	19
9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0	12	35
10	生态环境部门	20	20	37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5	48	41
12	城市管理部门	10	10	51
13	交通运输部门	17	17	53
14	水利部门	24	33	56
15	农业农村部门	24	26	63
16	商务部门	18	22	67

序号	部门	检查大类	检查事项	页码
17	卫生健康部门	35	40	71
18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18	42	77
19	应急管理部门	14	71	84
2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6	92	95
21	体育部门	6	7	113
22	统计部门	5	5	115
23	医疗保障部门	7	7	116
24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5	5	118
25	消防救援部门	4	4	119
26	税务部门	1	1	120
27	海关部门	27	27	121
2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1	3	127
29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4	4	128
30	人民防空部门	3	3	129
31	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5	5	130
32	气象部门	15	15	131
33	邮政管理部门	13	13	133
34	林业部门	15	18	137

序号	部门	检查大类	检查事项	页码
35	金融工作部门	7	31	140
36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4	4	149
37	人民银行部门	9	22	150
38	文物部门	2	2	155
39	科技部门	1	1	156
40	无线电管理部门	1	9	157
41	水文水资源勘测部门	3	3	158
合计		464	837	

发展改革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节能监察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
		对节能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行政检查	节能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2	对电力企业的检查	对电力建设项目违反规定的检查	电力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对违法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检查	电力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八条《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对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检查	电力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四条《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电力企业违反费用、收费、指定工程等规定的检查	电力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对本市违法供电行为的检查	电力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3	对电力用户的检查	对本市电力用户违法用电行为的检查	电力用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检查	电力用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盗窃电能的检查	电力用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教育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行为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行为的检查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行为的检查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教育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检查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法》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二条
		对学校体育工作监督检查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高等体育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专业的体育工作不属于检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条、第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专项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督检查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对学校校车安全进行检查	全市有校车的义务教育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行为	对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谋取利益的行为进行检查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对幼儿园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各级各类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
2	名称中含有“教育”字样的市场主体行为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学校行为的检查	名称中含有“教育”字样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五条；《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3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进行检查	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4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办学行为	对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擅自招收学生行为的检查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年度检查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5	学前教育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学前教育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辖区范围内列入随机抽查主体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5	学前教育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全市取得教育审批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教育局	《教育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六条。《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五章、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五章、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网络安全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6	对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监管	对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监管	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市教育局	《地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民办中职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县级以上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职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县级以上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7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县级以上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食盐的检查	对无证生产食盐的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六条
		对食盐和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对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及合法性的监督检查	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定点批发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定点批发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
		对食盐零售单位购进食盐渠道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对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盐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销售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对碘盐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从事碘盐加工、批发、零售的企业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监督管理	从事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生产、销售、使用的企业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

公安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典当业检查	1、特种行业许可证； 2、查验当户有效身份证明和当物有效证明文件； 3、履行典当物品登记手续，认真填写“典当物品登记表”和当票各项内容； 4、在办理续当、赎当业务时，应当查验当户当票和有效身份证件，并详细记录当户人员信息； 5、当户为单位的，应当查验经办人出具的单位证明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6、在办理委托典当业务时，应当查验被委托人的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7、对已收当登记上传的当物，应当交保管员登记入库，妥善保管，典当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方式将当物出租、抵押、使用。	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二〇〇五年第8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	报废机动车拆解业检查	1、如实查验登记报废机动车车主姓名、送车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报废汽车的车牌号码、车型、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车身颜色、收车人姓名、《机动车报废证明》等相关内容； 2、应当如实登记全体从业人员身份信息，并留存身份证复印件。	报废机动车拆解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5号）、《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38号令）
3	娱乐服务场所检查	歌舞、游艺、电子游戏、KTV、酒吧、演绎酒吧、夜总会是否符合要求	娱乐服务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4	电影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检查	电影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检查	电影院、车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公安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5	旅馆业检查	1、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 2、“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3、安全设备达标情况； 4、是否存在“色情卡片”情况； 5、其他治安管理情况	旅馆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施行）
6	保安业检查	1、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2、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4、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5、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6、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7、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8、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内保部门检查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第三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 第93号）第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实名制执行情况检查	信息网络安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最后修改）。
		互联网联网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事项检查	重要信息系统和重点网站运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最后修订）第十七条。
8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检查	1、检查场所经营单位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2、检查经营单位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网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9	对民用枪支弹药的检查	对民用枪支弹药的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企业和配置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0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1.爆破作业现场中的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人防、技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爆破作业单位是否使用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4.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5.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帐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6.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是否清晰、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7.爆破作业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8.爆破作业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爆破作业活动； 9.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当变更、撤销等情形； 10.爆破作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情况。	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管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11	公章刻制业检查	公章刻制业检查	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公安局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1999年）
12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
13	旧货交易业检查	旧货交易业检查	旧货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再生资源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4	印刷业检查	印刷业检查	印刷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
15	电子游艺场所检查	电子游艺场所检查	电子游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条。
16	易制毒单位检查	易制毒单位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条。
17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抽查	1、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检查单位内部是否建立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建立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是否保存2年备查。 3、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认真履行销售前查验制度和销售后出库备案制度，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是否落实入库、出库登记制度。易制毒物品的储存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巡查等。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禁毒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8月26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改）第二十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18	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抽查剧毒危化品运输车辆是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	剧毒化学品运输企事业单位及其雇用驾驶员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及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十二条
19	对涉弩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涉弩单位的监督检查	涉弩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民政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对违规开展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对违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对违规开展基金会活动的监督检查	基金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4	社会组织抽查	社会组织抽查	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九条。《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三十四条。
5	慈善组织监督检查	对慈善组织违规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慈善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九十九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6	慈善信托检查	对违规开展慈善信托活动的监督检查	信托公司、慈善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殡葬管理检查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监督检查	殡葬服务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8	殡葬管理检查	对墓穴占地超面积的监督检查	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9	殡葬管理检查	对违规出售墓穴与骨灰存放格位的监督检查	公墓与骨灰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10	殡葬管理检查	对私自修建墓地的监督检查	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和《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11	殡葬管理检查	对不按规定留取公墓维护管理费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和《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2	殡葬服务收费	殡葬服务收费抽查	各级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其他殡葬服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民政部门、发改委、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五条
13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在工商部门登记从事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4	养老机构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	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第五章、第六章
15	福彩管理检查	对福利彩票代销者违规销售的监督检查	福彩站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级民政部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司法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律师事务所执业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十五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
2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3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行政检查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4	公证质量检查	公证案件办理质量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司法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公证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公证质量检查活动的通知》
5	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检查	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检查	法律援助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
6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第九条。
7	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检查	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检查	司法鉴定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 2.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2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代理省级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3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财政部及我省地方金融机构资产财务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市财政局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四条。
4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2.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1.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 2.合伙人或股东条件; 3.主任会计师任职资格; 4.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合规性; 5.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 6.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终止; 7.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 8.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 9.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信息;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规章制度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法第 89 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0 条
2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3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6、23 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1 款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2 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第 3 款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9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法第 98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4 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是否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58 条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 67 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14、67 条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68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3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5 条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会法第 50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
		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会法第 51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第 2 项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会法第 52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第 3 和第 4 项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8 条
4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5 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 7 条
5	禁止使用童工监督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7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7 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9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5	禁止使用童工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6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2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6条第2款、第7条、第9条第1款、第13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6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2、87 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单位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4 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5 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5 条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分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6 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6 条
		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分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6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监督检查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6 条
		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7 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7 条
		政府投资项目是否因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9 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因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60 条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因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61 条
8	社会保险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 84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8、18、19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因为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等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24 条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 77、86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11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5、18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8、18、19 条（社会保险费征收监督检查办法第 3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8	社会保险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1 款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 24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0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17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14 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组织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 61 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 60 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 60 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行为	用人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91 条、失业保险条例第 31 条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 87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第 63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9	人力资源服务监督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 64 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0 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2 条第 2 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2 条第 2 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 65 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3 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4 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32、44 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1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 65 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 66 条第 1 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 66 条第 2 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4 条）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	船员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59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9	人力资源服务监督检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2 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33、44 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等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73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3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8 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58、74 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拒绝接受检查、抽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3 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4 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5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6 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24、43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9	人力资源服务监督检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超出许可范围经营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以暴力、欺诈、胁迫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27、43 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30、43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擅自聘用未经原单位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人员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是否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 35 条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 33 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违反 34 条的违法行为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 34 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行为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市级人社部门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 16 条
		所在单位和人才流动中介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办理转递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手续，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档案材料	单位和人才流动中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0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监督检查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4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的情形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1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2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0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监督检查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3 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5 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6 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57 条
		用人单位是否招用未取得国家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该职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以实习名义招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或者招用无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特殊工种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11	劳务派遣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8、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 2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第 2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1	劳务派遣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2 款、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3 款、第 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7、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第 2 款、92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0 条第 3 款、92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 62 条第 1 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1 款、92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第 2 款、92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1	劳务派遣监督检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7、92 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第 2 款、92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1 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第 1、2、3 项的行为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6、92 条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第 3 款、92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的法定程序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22 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12、13、24 条
		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是否存在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情形	船员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8、59 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60 条
		劳务派遣业务单位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2	高温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 8 条、21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 17 条、21 条
13	外国人就业监督检查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外国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 29 条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 30 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是否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市级人社部门	
14	妨碍行政执法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0 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0 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 19 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等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 63 条
15	技工院校检查	技工院校检查	技工院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	民办培训机构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7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后的检查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后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8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规划执法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违法进行临时建设	建设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悬挂建设工程总平面示意图	建设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检查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3	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	从事测绘活动的法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从事测绘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六条、《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5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六条；《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第四款；《关于开展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的通知》（国测成发〔2011〕3号）第三款
6	对全国地图的行政检查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	向社会公开地图的法人或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二条
7	对测绘成果资料汇交情况的行政检查	测绘成果资料汇交监督检查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法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8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外国来华测绘的组织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9	非油气矿产资源监督检查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五）《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矿业权人及其它土地复垦义务人	一般检查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

生态环境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重点排污单位	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一般排污单位	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列入一般排污单位名单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3	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全市各类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4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普通污染源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所有普通污染源（本表普通污染源是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辐射类污染源以外的污染源）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所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第十七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三条
6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固体废物进口加工利用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区内固体废物进口加工利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令 12 号）第三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区内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并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第二十五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令 第 40 号）；《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 号）；《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 号）；《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的公告》（国环规固体〔2019〕1 号，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监督检查	涉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9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0	核与辐射安全检查	输变电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输变电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第二十条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1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建设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设施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内的建设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
12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在洛阳市内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等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13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三十条。
14	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5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3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原环境保护部令 第26号公布,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 第7号修订）第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6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17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18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住所在洛阳市辖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19	环境监测监督检查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行政区内参与政府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以及从事有关环境质量、污染监控监测工作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十七条；《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20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对日照强烈时段，禁止粉刷涂料，喷涂油漆等产生 VOC 的工序进行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和经营状况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和经营情况检查	勘察设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60 号公布，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10〕128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67 号）；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7.《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查	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抗震设防检查	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四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48 号）第二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 年住建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年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四条
3	抗震设防要求的执行情况	洛阳市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抗震设防要求	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行为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行为	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	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6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工作检查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工作情况	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7	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年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
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和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资质证书检查 专业技术人员在位情况 固定经营场所检查 开发项目经营情况检查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报送情况 企业入库及统计数据上报情况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 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更新、执行情况 资金情况检查 预售备案情况检查 网签情况检查 委托营销中介代理情况检查	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分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条；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五条；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至第十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9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产科检查内容：1、在售楼盘项目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现售备案）；2、在售楼盘项目售楼部公示资料是否齐全。 建管科检查内容：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资质管理中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市本级在售楼盘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1994年11月15日）第四条第二款；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4月4日）第五条第二款； 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第四条第二款； 4.《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二款。
10	对房地产交易活动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四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房地产经纪机构、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营行为、估价师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评估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开展房地产评估经营活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注册执业的房地产评估师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资产评估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房地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1	资质资格 检查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行为是否合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 事项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罚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2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申报审批及省外进豫执业登记事项的通知》
13	对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延续“挂证”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对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延续“挂证”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造价工程师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申报审批及省外进豫执业登记事项的通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4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对勘察单位履行施工质量管理配合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勘察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设计单位履行施工质量管理配合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按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施工单位质量培训、技术交底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5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对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批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对监理单位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施工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内容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16	对混凝土企业的生产过程、施工企业的使用情况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的检查	对混凝土企业的生产过程、施工企业的使用情况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7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查	对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建构物、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管理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六十七、六十八条
		对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六十七、六十八条
		对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其他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二十六~三十三条
18	建筑市场检查	建筑市场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	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至四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二十六条。
2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1	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查	建筑节能专项执法检查	建筑节能工程项目；从事建筑节能相关工作的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对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情况开展巡查抽查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2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施工现场具体质量实体情况；施工过程中影响质量的问题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3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检查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及代理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主席令第 21 号）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四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五条。
25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	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5〕89 号）；《关于追加下达 2015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5〕137 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6	物业专项检查	1.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情况。 2.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有关制度情况、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及所管理的小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27	对房屋租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检查	对房屋租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检查	房屋出租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8	对代理不符合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的检查	对代理不符合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9	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工程项目；从事绿色建筑相关工作的企业、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第（七）点；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7〕238号）第一点。
3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建筑节能项目质量监督检查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建筑节能项目专项监督检查	获批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的建筑节能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31	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	对建设领域中推广、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的监督检查	建设领域中推广、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在建筑活动中使用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32	对纳入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	工程项目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33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防涝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五、加强组织领导”中明确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并监督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设施建设和相关工作。
34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情况	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五条
35	对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情况	注册土木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检查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检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2	公用事业监督检查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进行检查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3	公用事业监督检查	对供热单位进行检查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4	城市道路桥梁管理	城市道路、桥梁管理	城市道路、桥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六条；《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三条第三款
5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检查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检查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检查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7	城市市政公用管理检查	城市照明管理检查	市政公用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四条
8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申办排污、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9	户外广告设置监督检查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等，须征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0	对城市供水工作的监督管理	城市供水的建设、管理、运营工作情况	企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监管	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交通运输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客运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客运站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4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5	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8	对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9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及相关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0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	对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行为的检查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11	对公路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检查	对公路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检查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12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所属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13	对内河渡口渡船的监督检查	船舶证书、船舶适航状态、消防救生设备、声号设备、渡船从业人员资质	渡口渡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4	对港口规划实施情况以及投资、建设、经营港口、码头及相关设施的行为涉及港口规划的进行检查	对港口规划实施情况以及投资、建设、经营港口、码头及相关设施的行为涉及港口规划的进行检查	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 第 11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十七条
15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四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四条、第四十一条。
16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货运重点源头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17	汽车租赁业检查	汽车租赁业检查	汽车租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水利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监管	设计变更、施工图纸、监理记录、质量检查报告等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四十四条
2	对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的监管	1、工程施工、设施维修方案；2、停水前向社会公告情况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	对建设单位违反城市供水用水规定的监管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签订临时用水协议违法用水	对建设单位违反城市供水用水规定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4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取水单位/个人的取用水行为	取水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5	对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保护的监管	对用水单位、个人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检查	用水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6	对城市供水企业的监管	对城市供水企业的监管	城市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十一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7	供水安全监督检查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市、县供水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 第七条；《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6 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8	城市供水规范化监督检查	对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的考核	各市、县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城〔2013〕48 号）。
9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用水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法》第十三条
10	对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6 号，已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1	水利工程管理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86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12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 《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3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水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十四条。
14	对城镇污水处理单位进行行业监管	对城镇污水处理单位的检查	对城市污水处理单位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
15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行政检查	污水处理设施、洛阳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行政检查	污水处理设施、洛阳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污水处理设施、洛阳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污水处理设施、洛阳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监管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处置污泥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影响排水时提前通知排水户、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安全维护运营设施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依法报送信息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三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7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监管	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行政检查	排水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1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监管	市水利局许可同意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正）第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1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的检查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的检查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在建（在生产）和已建但未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
2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2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	从事河道采砂的 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 行政主管部 门	
23	对水电站规划、项目 建设质量和安全生 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水电站规划、项目建 设质量和安全生产情 况的监督检查	水电站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 行政主管部 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2016 年主席 令第 48 号第三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 年国务院令第 86 号公布，2011 年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二次修改）第九条， 第二十七条。
24	农村水电站监督检 查	农村水电站监督检查	农村水电站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 行政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2014 年主席 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改）

农业农村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动物防疫监督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畜禽饲养场户；畜禽隔离场；畜禽屠宰厂；无害化处理场；专营动物集贸市场；兼营集贸市场；畜禽经营者；畜禽产品贮藏者；畜禽产品加工者；畜禽产品加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第七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
2	动物诊疗活动监管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对从事农业转基因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转基因生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三十九条
5	农产品生产基地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基地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71号公布）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6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植物检疫监督	对种子、苗木及其产品的生产销售场所、集贸市场、货场、车站、机场、港口等场所进行检疫检查	从事应检植物生产、经营、调运、引种、运输、邮寄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8	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食用菌种监督管理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五十条
9	肥料行业监督管理	对肥料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1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10	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奶畜饲养场户；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2	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	对种畜禽质量和畜禽养殖、交易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场；畜禽饲养场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3	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	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4	农民教育	对违反农民教育培训活动进行检查	农民教育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15	农药检查	农药产品质量、登记证、标签、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
16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7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蚕种生产经营者及商品小蚕共育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第二十六条
18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9	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0	渔业监督检查	渔业监督检查	渔业主体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局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七条
21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2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3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4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商务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拍卖行业管理	拍卖行业管理	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商务局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	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	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监督管理	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监督管理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合规经营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情况的检查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的检查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的检查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合规经营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规范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的检查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的检查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5	特许经营管理	特许经营管理	特许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6	美容美发行业管理	美容美发行业管理	美容美发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商务部令 第 19 号）第十八条
7	洗染业管理	洗染业管理	洗染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 年商务部令 第 5 号）第二十二条
8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管理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管理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商务局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2014 年商务部令 第 7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监督管理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监督管理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 年商务部令 第 1 号）第七至第十条、第十一至第十五条、第十八至二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0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管理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监督检查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河南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第二十条
11	外商投资监督管理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上检查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1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规函〔2021〕289 号）。
13	市区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检查	市区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检查	农贸市场经营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14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从事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15	家庭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家庭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监管主体库中的家庭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6	二手车市场备案安全事项检查	二手车市场备案安全事项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17	成品油零售流通领域检查	对成品油零售流通经营活动的检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流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市政府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的《会议备忘》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活动的行政检查	本地区内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卫生健康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产所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管	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集中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查产品质量报告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二次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查产品质量报告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查产品质量报告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3	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管	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托幼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4	对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验产品样品检测报告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5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6	对医疗机构评审评价的监管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评审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对中医药工作的监管	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医诊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药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8	对医师的监管	医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及从事医师执业活动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9	对护士的监管	护士执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及从事护士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0	医疗广告的管理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1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消毒技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12	对预防接种的监管	预防接种单位的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3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4	对艾滋病防控监管	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血站、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公共场所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
15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妇幼健康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16	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管	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规定》
17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管	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18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工作的监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机构及放射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9	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管	采供血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采供血机构及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0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的监管	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2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2	对人感染病原微生物实验运输活动监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3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4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监管	医疗卫生机构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项目研究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5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
26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管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7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管	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8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管	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9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监管	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3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31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32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33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管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34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35	对疾病预防、康复工作的监管	按职责分工的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进行监督检查	对片源的版权等内容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两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	对涉嫌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的检查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环节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两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
3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文物购销、文物拍卖等内容	企事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两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4	旅行社资质及经营行为抽查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旅行社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重点检查事项			
		分支机构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依法规范经营，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4	旅行社资质及经营行为抽查	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
		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和操作是否规范；		重点检查事项			
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抽查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监测监看	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监测监看	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活动的监管	广播电视台是否按总局批准设立主体、台号、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的系统配置、运行维护及技术管理和应急处置准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安全播出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三条、第六条；《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三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检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检查	全市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第638号予以修改）第十条第二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监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三条
9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抽查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技术维护、收视质量、节目传送等方面是否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五条。
10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监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的行为。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三条
11	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运行监管	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全国广电系统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标准》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运行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全国广电系统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标准》（广办发保字〔2013〕34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2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是否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否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是否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是否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等。是否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是否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等；是否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广播电视运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 6 号令）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3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检查	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 55 号令）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主载明事项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是否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是否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重点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 363 号令）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禁止标志明显。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重点检查事项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一般检查事项			
15	营业性演出场所抽查	是否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是否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6	艺术品检查	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是否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	艺术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 56 号令）
17	互联网文化抽查	是否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是否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 51 号令）
18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

应急管理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共性）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3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工艺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4	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管理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5	安全生产检查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安全培训保障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5	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设备的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6 号）。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1 号令）。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6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检查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备注：每年检查一般不少于1次。
		证照齐全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从业人员 培训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 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 岗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安全资金投入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2.《非煤 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六条。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管理办法》。
		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 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图纸真实性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第4章。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 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备注：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 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 援人员。
7	对非煤矿山、 地质勘查、采 掘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的随机 抽查	对非煤矿山、地质勘查、采掘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非煤矿山、 地质勘查、 采掘施工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市应急局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8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计划检查	市应急局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主通风机运行监控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通风系统》（AQ2013.1-2008）第6章。
		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 《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10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爆破安全距离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2.《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6、第13章。
		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1	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现状评价、全面勘察及稳定性专项评价完成情况	有尾矿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第4章。
		尾矿库试运行情况	有尾矿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按照设计放矿、筑坝情况	有尾矿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第6章
		排洪、排渗设施情况	有尾矿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第7章
		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有尾矿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第4章。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有尾矿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12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企业安全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点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3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资金投入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管理机构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3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建材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轻工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纺织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
		监督检查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3.4.1、3.6.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5.1、6.5、6.6.1、6.4.2、6.6.4、7.3、7.4、7.5、8.3.1、8.3.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6.9.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9.3.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5.2.1、5.2.2、5.2.3。《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6.2.1.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 防爆导则》（GB/T17919-2008）4.6.3、4.6.4。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和《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3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机械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02-2008）；《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 5203-2008）；《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 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2007）；《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15760-2004）；《冷冲压安全规程》（GB13887-2008）；《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5226.1-2002）等。
		建材类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轻工类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 04-91）；《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验收技术要求》（GB 17681-1999）；《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 005）。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3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纺织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
		涉及液氨制冷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2011）。
14	煤炭经营监管检查	煤炭经营监管检查	煤炭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检查等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亮证的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行为的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管理的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同时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登记核验真实信息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息保管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区分自营的业务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信用评价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亮证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同时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行为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管理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7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8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9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销售者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售食品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7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18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8	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机构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0	市场类标准监督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21	专利真实性监督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主体				
22	商标使用行为的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检查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3	商标代理行为的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检查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24	盐业监督检查	对食盐和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及合法性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食盐零售单位购进食盐渠道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盐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4	盐业监督检查	对碘盐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监督管理	从事食盐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	化妆品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化妆品产品合法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销售类、美容美发类市场主体				
		化妆品进货管理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标签标识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非法自制化妆品违法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儿童化妆品产品标签（含产品说明书）中是否标注“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26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化妆品生产主体资格检查	化妆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原料控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生产控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产品检验检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体育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情况：1、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2、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市级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2	公共体育场馆控烟管理	公共体育场馆是否存在下列行为：1、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2、未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3、未做好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4、未在禁止吸烟区域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和公布监督电话号码；5、在禁止吸烟区域设置烟缸等于吸烟有关的器具；6、未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予以劝阻	市级公共体育场馆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体育局	
		公民个人在市级公共体育场馆是否存在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为	公民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体育局	
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活动开展情况检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活动开展情况检查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体育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4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潜水）检查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潜水）检查	全市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国务院令 17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
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监督检查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监督检查	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站点负责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体育局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6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河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

统计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市统计局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2	市统计局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3	市统计局	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4	市统计局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5	市统计局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医疗保障监督检查	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保险基金（包括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大病保险承保单位、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单位、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等方式相结合，每年至少1次，被检查单位抽查面不低于2%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医疗保险稽核	对遵守《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保险缴纳情况和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检查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大病保险承保单位、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单位、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第三条
3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4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对遵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等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5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等方式相结合，每年至少1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6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药品购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等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八十六条
7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立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等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第二（五）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市区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2021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	粮食收购活动专项检查	粮食收购活动专项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2021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	政策性粮食出库任务承担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2021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4	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2021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5	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检查	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检查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河南省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消防监督抽查	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日常监督抽查	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2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3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的检测、维保服务项目规范性情况的抽查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的检测、维保服务项目规范性情况的抽查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4	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情况的抽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情况的抽查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税务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市税务稽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海关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海关稽查作业，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行业或产品专项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稽查条例》
2	对出口监管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出口监管仓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3	对保税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保税仓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4	对免税商店的核查和实地检查	免税商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
5	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的监管和查验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6	对保税物流中心的实地核查	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7	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的监督指导（口岸环节熏蒸、消毒）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2.《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8	对口岸卫生许可单位的卫生监督	相关法人、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5.《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6.《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9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10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11	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的注册登记检查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12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3	对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	出入境特殊物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2.《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14	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的监督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十三条。
15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6.《〈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6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进出口货物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17	对特殊进出境货物的查验	过境、转运和通运，转关、暂时进出境、管道运输等特殊进出境货物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18	对保税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9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	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九条。
20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进境粮食、I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I级风险饲料、中药材存放、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四条。 2.《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3.《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4.《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5.《质检总局关于修订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的公告》(2015年第144号)。
21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22	对进出境寄递物品的查验、检疫、检验	进出境寄递物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4.《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6.《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3	对跨境电子商务产品的监管	跨境电子商务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24	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检疫（口岸环节）	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3.《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5	对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的保护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四条。
26	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相关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五条。
27	对进入国内流通市场的法定检验以外进口商品的抽查检验	进入国内流通市场的法定检验以外进口商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九条、第四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住房公积金缴存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情况检查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情况检查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检查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2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	宗教教职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宗教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4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及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人民防空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在建人防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	《印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09〕282号）
3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检查	已批准修建人防设施的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烟草专卖管理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卷烟、雪茄烟批发经营企业检查	1.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规范经营情况	卷烟、雪茄烟批发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1.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烟草主管部门实施	《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检查	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	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烟草主管部门实施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	烟叶收购站点监督检查	烟叶收购站（点）的审批、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烟叶收购站（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烟草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	卷烟、雪茄烟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1.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规范生产经营情况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雪茄烟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7号）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6号）

气象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2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雷电灾害防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3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4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5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监管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6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管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请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7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的气象探测站（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十五条。
8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管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十八条。
9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监管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0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气象活动的监管	对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1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气象活动的监管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中外合作各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2	对气象台站迁建的监管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迁建的气象台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3	对气象设施保护的监管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14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管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5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四条，《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相符的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四款、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	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实际情况是否与备案文件记载事项相符的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快递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3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备案文件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4	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5	快递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6	快递业务经营秩序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7	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8	执行实名收寄制度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
9	执行过机安检制度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0	保障邮政通信安全和信息安全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四、五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1	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2	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3	对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的检查	邮政企业委托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的第三方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邮政管理局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邮办发〔2020〕19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林业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督检查	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因科学研究等原因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监督检查	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查验	运输、携带、销售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3	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是否按照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事项进行经营活动的检查	许可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政许可	是否按照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经营活动的检查	许可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	是否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内容进行检查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6	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和使用疫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8〕117号）第十八条
7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输、经营、加工和使用等相关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8〕117号）第十八条
		省际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证书查验与复检	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五条
8	木材经营加工检查	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从事经营（加工）木材的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7年第19号）附件3第二项
9	林木种子质量检查	林木种子质量检查	生产、经营和使用林木种苗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0	造林检查	造林检查验收	采伐林木或其他具有造林职责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1	占用林地执法检查	林地管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检查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12	林木采伐运输执法检查	林木采伐管理；违法违规采伐；木材运输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一、四十六条
13	林木采伐许可监督检查	林木采伐许可监督检查	获得采伐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
14	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对森林防火县级以上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护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森林防火县级以上有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15	对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检查	对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检查	承包经营草原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金融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典当行检查	典当业现场检查 1.企业年审； 2.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典当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业务。	持有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五、二十八、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五、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3.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十八条
		是否存在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业务；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发放信用贷款；未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是否存在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外投资。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是否经有关部门批准。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是否按下列规定处置绝当物品：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是否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是否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典当当金利率，是否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是否超过当金的 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是否超过当金的 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是否超过当金的 24%。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的资产是否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1）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2）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3）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4）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5）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典当行检查	典当行是否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典当行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典当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定机构审查验证。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	商业保理公司检查	商业保理公司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开展违规业务、商业保理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商业保理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情况或者报送虚假信息 etc	商业保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阅文书材料等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第二条第十项、《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津金监规范〔2019〕1号）第二十三条
3	区域性股权市场检查	（一）监管运营机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转让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的要求；（二）监管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是否存在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等行为（三）监管运营机构是否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登记结算、自律管理等要求等。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或其他有关参与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阅文书材料等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7年证监会令第132号）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4	融资租赁公司检查	未经批准或者授权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者从事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活动的	融资租赁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重大事项变更未履行有关手续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经营信息等文件和资料，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金融风险情况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一）拒绝、阻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二）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经营信息等文件、资料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5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检查	未经批准或者授权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或者从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活动的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重大事项变更未履行有关手续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经营信息等文件和资料，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金融风险情况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一）拒绝、阻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二）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经营信息等文件、资料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6	小额贷款公司检查	是否违规在市辖区外开展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开展业务情况。未经批准开展除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贷款转让、贷款项下的结算、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等以外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校园贷、现金贷等严禁从事的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是否存在任何方式的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除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接受的捐赠资金、从金融机构及其他合规渠道融入的资金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资金流入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是否存在以抽逃等方式违规挪用等情况；对股东贷款授信余额是否超过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额。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贷款利息与各项费用总和是否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贷款利率上限。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是否超过资本净额 15%的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7	融资担保机构检查	1.是否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2.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是否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3.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融资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1.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是否超过 15 倍。 2.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 15%。	融资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是否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融资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查看制度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融资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7	融资担保机构检查	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是否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在我市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融资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计算机数据检查、查看账目票据、抽样检验、查阅文书材料	县级以上金融工作部门依据省级金融工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新闻出版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主体放映经营许可证，所放映影片公映许可证，放映质量，安装或接入计算机售票系统，售票系统软件，映前广告内容，影院治安、消防、卫生等检查。	电影放映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第六十七条
2	印刷行业监督检查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印刷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七至第三十五条
3	出版物市场监督检查	出版物发行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出版物发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	对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活动进行检查	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人民银行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大类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1	货币信贷类	人行洛阳市中支（货币信贷管理部门）	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对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
			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	对与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有关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对执行有关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
				对执行有关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2	金融稳定类	人行洛阳市中支（金融稳定部门）	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对黄金市场参与者的交易行为以及其他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辖内发放金融稳定再贷款金融机构	金融稳定再贷款检查监督			
3	金融统计类	人行洛阳市中支（调查统计部门）	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金融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9号）

序号	抽查大类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法 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4	支付结算类	人行洛阳市中支（支付结算部门）	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对金融机构执行支付系统有关规定情况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银行账户制度情况的检查监督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5 号）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
				对执行有关非现金支付工具管理规定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第 2 号）、《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7〕17 号）、《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2 号）
			辖内非银行支付机构	对执行非银行支付服务管理规定情况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
			辖内银行卡收单机构	对执行银行卡清算业务管理规定情况的检查监督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6〕第 2 号）
			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对其他执行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1393 号）

序号	抽查大类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法 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5	货币金银类	人行洛阳市中支（货币金银部门）	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对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4号）、《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
			获得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许可证的黄金矿山生产企业、商业银行、黄金制品生产企业、经营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外贸企业	对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对获得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许可证的黄金矿山生产企业、商业银行、黄金制品生产企业、经营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外贸企业等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2015〕第1号令）
					对其他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序号	抽查大类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法 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6	国库类	人行洛阳市中支（国库部门）	具有代理支库资格、国库经收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对代理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办理国库经收处、代理乡镇国库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1 号）
			有国债承销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资格的金融机构		对其他代理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7	征信管理类	人行洛阳市中支（征信管理部门）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	对执行征信管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接入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征信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3 号）、《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
			征信机构		对征信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企业和个人征信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抽查大类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法 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8	反洗钱类	人行洛阳市中支（反洗钱部门）	辖内金融机构	对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八条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1号）
9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人行洛阳市中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	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文物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1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2	博物馆检查	博物馆检查	全市博物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博物馆条例》第七条。

科技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科技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科技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科技类校外教育培训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

无线电管理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无线电管理中已许可的设台单位的检查	对已许可的使用无线电频率和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为进行检查	台站数据库中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无线电监测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56条
		对干扰无线电业务的行为进行检查	台站数据库中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无线电监测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39条
		对使用已注销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检查	台站数据库中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无线电监测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为进行处罚	台站数据库中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无线电监测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71条
		对违反无线电保护区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台站数据库中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无线电监测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电台执照的行为进行检查	台站数据库中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无线电监测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对违反行政许可事项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为进行检查	台站数据库中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无线电监测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72条
		对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信息的行为进行检查	台站数据库中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无线电监测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41条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为进行检查	台站数据库中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无线电监测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72条

水文水资源勘测部门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的监管	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和调整专用水文测站的行为	设立和调整专用水文测站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监管	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和调整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行为	设立和调整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3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监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为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洛阳市重点领域监管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目 录

序号	部门	检查大类	检查事项	页码
1	市发展改革委	2	8	1
2	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1	8	2
3	市公安局	4	4	3
4	市交通运输局	10	13	4
5	市水利局	14	14	7
6	市农业农村局	6	8	10
7	市商务局	1	1	11
8	市卫生健康委	3	3	12
9	市市场监管局	9	9	13
10	市粮食物资局	1	1	14
11	市气象局	1	1	15
合计		52	70	

市发展改革委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1.巡护、检测和维修情况； 2.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情况； 3.管道标志和警示牌的设置情况； 4.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情况； 5.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报送备案情况； 6.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管道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五十条
2	对投入运行管道的监督抽查	1.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情况； 2.未经依法批准，进行违反规定的施工作业。	管道保护区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检查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企业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法生产销售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违法销售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企业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市公安局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相关资料（资质证明、账册、销售记录、使用台账等）、记录有关情况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	市级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	公务用枪、民用枪支单位	枪弹库室、枪弹存放管理是否符合标准	公务用枪配置使用单位、民用强制弹药制造、配售企业和配置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
3	民爆、易制爆检查	民爆、易制爆物品存放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民爆、易制爆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	剧毒、放射性物品检查	剧毒、放射性物品存放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剧毒、放射性物品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市交通运输局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公路路政监督检查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外环线、大道路段，全市高速公路路段	路政日常巡查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外环线、大道路段，全市高速公路路段	路政日常巡查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对收费公路服务区执行经营管理和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外环线、大道路段，全市高速公路路段	路政日常巡查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	《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工程及相关从业单位	日常检查、全覆盖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检查	公路建设工程及相关从业单位	日常检查、全覆盖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3	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监管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	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日常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4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	港口企业对《安全生产法》及其他行业安全法律法规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重点巡查、查看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5	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及港口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及港口法执行情况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重点巡查、查看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第六十一条
6	对辖区内装卸管理人员和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9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7	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实施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是否符合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8	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对《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年度核验	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经营人	年度核查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9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以及与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以及与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0	依法开拆查验危险货物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未如实提供其身份信息以及货物和集装箱信息，涉嫌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和禁止运输的物品，匿报、谎报危险货物和禁止运输的物品行为的检查	港口经营人（液体散货装卸、储存企业，拖轮企业除外）	开拆查验、查阅资料、询问核查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第二十四条

市水利局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2	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监管	可行性研究报告	违反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为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四十四条
3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管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许可行为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4	对水利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管	水利工程扬尘治理工作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5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七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6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监管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7	对河道采砂的监管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8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招标主体单位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9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10	对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监管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1、《水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防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4、《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1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个人等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
12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	监理工程师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1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4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水利安全生产监管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勘察（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现场检查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动物防疫监督	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的监督检查	畜禽饲养场户	接报告后，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对跨省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的监督检查	畜禽饲养场户	接报告后，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外埠进津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	驻站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天津市畜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对从事农业转基因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与生产性试验单位；转基因生物生产单位；转基因生物加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3	农药监督管理	对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	定期现场检查、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4	兽药药政管理	对兽药研制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定期现场检查、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5	兽医医政管理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定期现场检查、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6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活动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定期现场检查、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农业部《生猪屠宰（场）监督检查规范》

市商务局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检查	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二条、《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 年商务部令 第 7 号）第四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委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预防接种检查	预防接种行为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	血液安全监督检查	血站执业监督检查	采供血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	麻精药品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入、储存、使用行为监督检查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监督抽查	特种设备检验质量	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管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的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监督抽验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
3	医疗器械经营监管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保证经营条件和经营行为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监督抽验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
4	医疗器械使用监管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的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监督抽验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5	化妆品生产监管	对化妆品生产者依法从事生产活动情况的检查	化妆品生产企业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监督抽验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
6	化妆品经营监管	对化妆品经营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化妆品经营企业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监督抽验	区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
7	药品生产企业监管	对生产企业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检查	药品生产企业	常规检查、有因检查、飞行检查、监督抽验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
8	药品经营企业监管	对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	常规检查、有因检查、飞行检查、监督抽验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
9	药品使用单位监管	对药品使用单位保证所使用药品质量的检查	药品使用单位	常规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验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

市粮食和物资局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军粮供应资格的检查	对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的检查	军粮供应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粮食和物资局	《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九条

市气象局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等的防雷安全监管	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等的防雷安全检查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等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